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 主要交易 出售於美國鋁業的股權

---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3頁。

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取得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一組有緊密聯繫的股東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書面批准。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本通函僅寄發予股東作參考之用。

香港，2026年2月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1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鋁業存託憑證」	指 在以CDN (澳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名義登記或由CDN以實益擁有權形式持有的美國鋁業股份中的實益擁有權單位
「美國鋁業」	指 美國鋁業公司，一間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交所上市
「美國鋁業股份」	指 一股美國鋁業普通股
「澳交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DN」	指 CHESS Depositary Nominees Pty Ltd，一間澳交所全資附屬公司
「CRA」	指 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2026年1月14日及2026年1月15日(紐約時間)，CRA透過於紐交所進行的一系列場內交易，出售由合共3,816,582份美國鋁業存託憑證轉換而來的3,816,582股美國鋁業股份，平均價為每份美國鋁業存託憑證64.75美元(相當於約505.02港元)，總交易金額約為2.47億美元(相當於約19.27億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或「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 釋 義

---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美元兌港元乃按匯率約1.00美元兌7.8港元計算。採用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比率或任何其他比率兌換。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執行董事：**

郝維寶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新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7樓

6701-02及08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東先生

呂德泉先生

蔡晉博士

林晨教授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於美國鋁業的股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共計7,959,806份美國鋁業存託憑證的權益，佔美國鋁業3.03%股權；及(ii)日期為2026年1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項出售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於2026年1月14日及2026年1月15日(紐約時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RA透過於紐交所進行的一系列場內交易，按平均價每股美國鋁業股份64.75美元(相當於約505.02港元)，出售由本集團持有的3,816,582份美國鋁業存託憑證(相當於本通函日期美國鋁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5%)轉換而來的合共3,816,582股美國鋁業股份，總交易金額約為2.47億美元(相當於約19.27億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出售事項

#### 出售事項詳情

於2026年1月14日及2026年1月15日(紐約時間)，CRA透過於紐約交所進行的一系列場內交易，出售由本集團持有的3,816,582份美國鋁業存託憑證(相當於美國鋁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5%)轉換而來的合共3,816,582股美國鋁業股份。

於出售事項後，CRA持有(i)1,691,918份美國鋁業存託憑證及(ii)2,451,306股美國鋁業股份(相當於美國鋁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8%)。

#### 代價

美國鋁業股份按平均價每股美國鋁業股份64.75美元(相當於約505.02港元)出售，總交易金額約為2.47億美元(相當於約19.27億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鑑於本集團於美國鋁業的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該等資產的公平值乃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美國鋁業股份市價釐定，故美國鋁業股份於出售事項時的賬面淨值乃按該等美國鋁業股份於出售事項時的市價於本公司賬目入賬。因此，出售事項的代價為所出售美國鋁業股份按該等美國鋁業股份於出售事項時的現行市價計算得到的價值，與於出售事項時本公司賬目記錄的該等出售美國鋁業股份的賬面淨值相同。

---

## 董事會函件

---

### 買家身份

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於紐交所公開市場的出售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各名買家的身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售事項項下美國鋁業股份的各名買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出售事項前，本集團持有美國鋁業約3.03%股權。該等於美國鋁業的股權已分類為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出售事項乃按當時市價進行。考慮到美國鋁業股份當時的最近期成交價，及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平衡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本集團認為這是變現其於美國鋁業的股權的適當時機。

### 將出售事項作為撤資機會的評估

於釐定此為撤出其於美國鋁業股權的適當時機時，董事會考量了以下因素：

- 於2025年12月，主要市場機構發佈的美國鋁業每股目標價格介乎40美元至58美元，平均每股目標價約為49.45美元。儘管該等評估，美國鋁業股價仍急速攀升，於2026年1月13日以每股65.37美元收市，創下近三年新高。本公司認為該價格攀升主要受電解鋁價格短期波動驅動，而電解鋁價格又受到黃金、白銀及銅等其他商品價格同步上漲的影響。本公司認為該等狀況難以長期持續。
  
- 此外，美國鋁業派付固定年度股息每股0.40美元。按現行市價計，相當於股息收益率約為0.67%，嚴重低於當前市場資本成本(反映於美國十年期國債收益率平均高於4%)。董事會認為，此項投資所佔用資本於本公司內部部署或返還予股東將能更高效。

---

## 董事會函件

---

### 符合本公司的投資策略

本次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於鋁業領域的投資策略，該策略旨在進行特定項目及資產層級的投資，以獲取產品供應渠道，並支持本公司拓展貿易活動及市場影響力。

本公司於美國鋁業的持股僅源自AWC股份轉換，與任何特定項目無關，亦不附帶任何相關承購權，且不賦予董事會代表權、管治參與權或戰略影響力。本公司持有於美國鋁業的投資純屬被動財務投資。

出售事項並不與本公司於鋁業領域的長期發展方向或投資策略相衝突。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確保本公司的資本配置持續契合其長期投資策略及營運優先事項的適當且必要措施。

### 釐定出售事項的規模

於釐定出售事項的規模時，本公司旨在於可用的時限內最大化股東價值。根據上市規則，全面出售本公司於美國鋁業的全部股權將構成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因而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認為，冗長的批准程序可能對股東權益造成潛在不利影響，並限制本公司及時應對波動市場環境的能力。

為保障股東權益並維持符合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採取將出售量保持在低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界定的非常重大出售門檻的撤資策略。董事會亦已核准每股64美元的最低出售價，確保交易僅於符合本公司估值預期的條件下進行。最終約1.45%的出售量既滿足商業需求亦符合適用於本公司的監管合規要求，屬最佳平衡點。

---

## 董事會函件

---

###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本集團投資組合平衡之影響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流動資產將增加約43%，而流動負債則上升約4%（為便於說明，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12月31日作實）。因此，流動比率將由1.6改善至2.2，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有關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從投資組合管理角度而言，持續持有美國鋁業股份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組合內的金融工具資產過度集中。如此規模的單一金融資產風險承擔將造成整體投資組合結構失衡。董事會認為此集中風險有悖於本集團多元化及風險管理目標。據此，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資本就維持適當投資組合結構及確保符合本集團審慎投資及風險控制原則而言實屬合理。

### 本集團有關於美國鋁業股份餘下權益的意向

董事會正密切監察市場動態，並將參考現行市況及適用監管門檻評估出售本集團餘下1.58%股權的可能性。任何進一步出售決策將由董事會作出，並慮及市場動態及機會、估值因素以及本公司資產組合的當前組成。任何有關出售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進行。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出售事項前，本集團對美國鋁業的投資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入賬。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非於損益中確認。出售事項完成後，已出售的美國鋁業存託憑證相關的累計收益約為74.6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82.18百萬港元）。該累計收益乃根據(i)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247.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27.54百萬港元）與(ii)原始收購成本140.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95.91百萬港元）及相關所得稅31.9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49.45百萬港元）之和的差額計算，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因此出售事項並未對本集團的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資產減少17.1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3.46百萬港元），為以下各項的淨額結果：(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247.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27.54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247.0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26.68百萬港元），其為出售事項所得款項247.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27.54百萬港元）扣除相關交易成本0.1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0.86百萬港元）；及(iii)遞延稅項資產減少17.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2.60百萬港元），反映於上一年度所確認的稅項虧損，該虧損抵銷了因出售事項產生的部分資本利得稅。

本集團負債減少17.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2.60百萬港元），其為以下各項的淨額結果：(i)過往就所出售美國鋁業股份未實現收益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減少3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49.60百萬港元）；及(ii)應付所得稅增加1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0百萬港元）。

應注意，出售事項的上述財務影響尚待本公司核數師作最終審核。

本集團目前擬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為可能不時覓得的未來潛在投資機會作資金儲備。

---

## 董事會函件

---

具體而言，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數項潛在收購機會，該等機會最高或將動用出售事項預期所得款項的100%。鑑於相關商討仍在積極進行中，本公司負有保密義務，因此目前階段無法提供進一步細節。視磋商進度以及完成必要核准程序所需時間而定，本公司估計，倘該等潛在收購事項落實，或將於未來12至24個月內完成。

儘管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就所得款項的用途擬定指示性計劃，惟董事會不排除會因應當前狀況及計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考慮將資金作其他用途的可能性。一旦董事會就所得款項的用途作出決定，或任何有關交易落實，本公司將立即遵照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 有關美國鋁業的資料

#### 有關美國鋁業的一般資料

美國鋁業是一間於自其前母公司Alcoa Inc. (當時名為「Arconic Inc.」，現稱為「Howmet Aerospace Inc.」) 分拆後自2016年11月1日起在紐交所上市的特拉華州企業。美國鋁業在上游鋁業所有方面均十分活躍，涉及鋁土礦開採、氧化鋁精煉及鋁冶煉及鑄造。美國鋁業於六大洲九個國家的26個地點的資產擁有直接及間接所有權。

美國鋁業的業務經營包括兩個可報告業務分部：氧化鋁及鋁。氧化鋁分部主要包括美國鋁業公司的全球精煉系統，包括鋁土礦的開採，然後將鋁土礦精煉成氧化鋁，氧化鋁是鋁和氧的化合物，是冶煉廠生產金屬鋁的原料。鋁分部目前包括美國鋁業的全球冶煉及鑄造車間系統，以及於巴西、加拿大及美國的能源資產組合。

---

## 董事會函件

---

### 美國鋁業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美國鋁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並摘錄自美國鋁業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季度的季度報告：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2年 (百萬)美元 (經審核)	2023年 (百萬)美元 (經審核)	2024年 (百萬)美元 (經審核)	2025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2,451	10,551	11,895	9,382
除稅前淨溢利／ (虧損)	702	(584)	289	996
除稅後淨溢利／ (虧損)	38	(773)	24	917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百萬)美元 (經審核)	2023年 (百萬)美元 (經審核)	2024年 (百萬)美元 (經審核)	2025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6,589	5,845	5,157	6,431

根據美國鋁業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季度期間之季度報告所披露，美國鋁業於2025年9月30日之資產淨值約為6.43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94.91億港元)。

有關美國鋁業的進一步財務資料，請參閱美國鋁業的網站  
<https://www.alcoa.com/global/en/home/>。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本公司及CRA的資料

CRA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天然資源勘探和銷售。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透過四個分部經營業務。電解鋁分部為經營波特蘭電解鋁廠，其在澳洲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原油分部為在印尼和中國經營油田和銷售原油。進出口商品分部為全球原油貿易和油產品貿易。煤炭分部為在澳洲營運煤礦和銷售煤炭。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本公司主要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則概無股東須就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下列情況下，股東可藉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批准出售事項，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1)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於批准出售事項之該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二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股東書面批准。

## 董事會函件

綜合上述因素，本公司已取得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及Keentech Group Limited（共同為一組有緊密聯繫的股東，合計持有4,645,497,69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12%）的書面批准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略)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附註)	750,413,793	9.55%
Keentech Group Limited (附註)	3,895,083,904	49.57%
<b>總計</b>	<b>4,645,497,697</b>	<b>59.12%</b>

附註：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及Keentech Group Limited各自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倘若舉行實體會議，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出售事項。

###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註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郝維寶  
謹啟

2026年2月6日

##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已於以下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resources.citic/>) 的文件內披露：

- (a) 於2023年4月27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第58至15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063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0634_c.pdf)

- (b) 於2024年4月25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第62至15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051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0519_c.pdf)

- (c) 於2025年4月25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第60至15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4/202504240056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4/2025042400569_c.pdf)

- (d) 於2025年9月4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第1至2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04/202509040125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04/2025090401254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2025年12月31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如下：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無抵押及無擔保	1,718,950
其他借貸	
— 無抵押及無擔保	1,718,950
租賃負債	<u>45,521</u>
	<u>3,483,421</u>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已發行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貸款或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3.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據此，其中載明本集團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170百萬港元至230百萬港元(「**盈利警告公告**」)。

除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非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情況，否則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營運所需。

### **5. 業務回顧以及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透過四個業務分部經營業務。電解鋁分部為經營波特蘭電解鋁廠，其在澳洲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原油分部為在印尼和中國經營油田和銷售原油。進出口商品分部為全球原油和油品貿易。煤碳分部為在澳洲營運煤礦和銷售煤碳。

於2025年，本集團繼續採納「穩中求進」的既有策略，包括積極應對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帶來的不利影響，部署多項應對舉措。展望2026年，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深化「投資+貿易」雙輪驅動發展戰略，在鞏固現有業務高質量發展根基的同時，穩健開拓油氣貿易業務版圖，佈局優質油氣項目投資和以鋁為核心的中上游礦業投資。本集團將以穩健的經營策略和創新的發展理念，不斷提升企業價值，為股東創造持續、穩定的投資回報。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是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其他未載於本通函之事宜，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已獲董事批准刊發。

## 2. 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必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 在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根據 購股權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百分比
陳健先生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786,558,488*	- 10.01
呂德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8,000	- 0.01

\* 該數字指陳先生透過其在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ASM Holdings**」）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陳先生為**ASM Holdings**的高持股量股東。

### 在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和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股份 ／權益性 衍生工具	所持股份 ／權益性 衍生工具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性質 總數百分比
郝維寶先生	中國中信 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62,000	實益擁有人 －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必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內擔任董事或僱員。

### 3.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和據董事所知，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675,605,697 <sup>(1)</sup>	59.50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675,605,697 <sup>(2)</sup>	59.50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675,605,697 <sup>(3)</sup>	59.50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895,083,904 <sup>(4)</sup>	49.57
Keentech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895,083,904 <sup>(5)</sup>	49.57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0,413,793 <sup>(6)</sup>	9.55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86,558,488 <sup>(7)</sup>	10.01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86,558,488 <sup>(8)</sup>	10.01
ASMH (Cayma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86,558,488 <sup>(9)</sup>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86,558,488 <sup>(10)</sup>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LP	受控法團權益	786,558,488 <sup>(11)</sup>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II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86,558,488 <sup>(12)</sup>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II LP	受控法團權益	786,558,488 <sup>(13)</sup>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Master) Fund II LP	受控法團權益	786,558,488 <sup>(14)</sup>	10.01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Sea Cov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670,155,121 <sup>(15)</sup>	8.53
TIHT Investment Holdings III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670,155,121 <sup>(16)</sup>	8.53

附註：

- (1) 該數字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透過其在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中信集團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 (2) 該數字指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在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且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7)，分別由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中信盛星**」)和中信盛榮有限公司(「**中信盛榮**」)擁有27.52%和25.60%的權益。中信盛星和中信盛榮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該數字指中信有限透過其在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CITIC Projects**」)、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CA**」)和Fortune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Fortune Class**」)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Fortune Class持有30,1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38%。中信有限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Class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有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該數字指CITIC Projects透過其在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CITIC Projects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有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Keentech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CITIC Project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CA為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有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7) 該數字指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ASM Holdings**」)透過其在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ASM Limited**」)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ASM Holdings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8) 該數字指ASM Limited透過因其作為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LP(「**ASM Fund LP**」)、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II LP(「**ASM Fund II**」)和ASM Connaught House (Master) Fund II LP(「**ASM (Master) Fund II**」)的投資經理所擁有的控制權而應佔的權益。ASM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SM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9) 該數字指ASMH (Cayman) Limited透過其在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ASM General Partner**」)和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II Limited (「**ASM General Partner II**」)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ASMH (Cayman) Limited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10) 該數字指ASM General Partner透過其作為ASM Fund LP普通合夥人的角色而應佔的權益。ASM General Partner (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SMH (Cayman)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11) 該數字指ASM Fund LP透過其在Albany Road Limited (「**Albany**」)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Albany (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SM Fund L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12) 該數字指ASM General Partner II透過其作為ASM (Master) Fund II及ASM Fund II普通合夥人的角色而應佔的權益。
- (13) 該數字指ASM Fund II透過其在ASM (Master) Fund II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
- (14) 該數字指ASM (Master) Fund II透過其在Caroline Hill Limited (「**Caroline**」)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Caroline (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SM (Master) Fund I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15) 該數字指Sea Cove Limited (「**Sea Cove**」)透過其在TIHT Investment Holdings III Pte. Ltd. (「**TIHT**」)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Sea Cove (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由Caroline持有，及全部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由Albany持有。
- (16) TIHT (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Sea Cov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內擔任董事或僱員。

####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

## 5. 董事的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6. 董事的合同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存續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下列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 與本集團業務 競爭或可能競爭 的實體（「該實體」）	該實體的業務描述	董事於該實體的 權益性質
郝維寶先生	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商品貿易和採礦	主席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的董事會，而且上述本公司董事均無權控制董事會，因此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該實體的業務並按公平基準經營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外，本集團概無成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eram Energy Limited對Satuan Kerja Khusus Pelaksana Kegiatan Usaha Hulu Minyak dan Gas Bumi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能源及礦產資源部負責監管上游石油和天然氣活動的特別政府機構) 提起的法律訴訟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的公告)；及
- b.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三張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 (「CACT」) 為受益人開立的信用證對CACT提出法律索償，信用證乃用作CACT在2014年向青島德誠礦業有限公司出售儲存在中國青島港保稅倉庫若干數量的鋁的付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日、2021年2月7日、2021年5月21日、2023年2月27日及2024年8月23日的公告。

##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屬於或可屬重大的重大合約 (並非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屈治平先生。彼分別於1998年11月及1999年3月在香港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彼擁有超過25年之法律合規工作經驗，分別於律師事務所執業及在著名跨國企業及中國央企擔任公司律師。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7樓6701-02及08B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